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邱燕玲  
電話：(06)267-9751分機115  
傳真：(06)260-3189  
電子信箱：a0002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500359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舉辦「初級調解訓練課程」，請週知所屬同仁/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5年3月11日115仲會字第115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課程簡介請參考該會官網「活動訊息/活動暨研討會報名」專區([www.arbitration.org.tw](http://www.arbitration.org.tw))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：傅寶源，電話(02)27078672轉15，傳真(02)27078462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34家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本市醫事爭議調解委員

副本：

